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84 號

聲 請 人 陳春風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均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一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；又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以上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。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

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並未表明聲請之客體及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